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住服組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14時

二、會議地點:燕巢校區宿舍詠絮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 荣格名

記錄:崔久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簽名
住宿服務組 曲組長有明	W 5 42
石秘書慶男	石灰岩
生活輔導組 徐組長郁倉	得都食
建工校區宿舍	到金人。
楠梓校區 宿舍	联功惠 王嘉陽 凌云村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住服組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簽到表

出(列)席單位	簽名
第一校區宿舍	東JB 落世語 茶DB及 許程庭 美少齊 愛問銘
燕巢校區 宿舍	李俊 赛葵 宋國倫 黄彩風 最后追 下梅亞 陳陽德
旗津校區宿舍	新年 新日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6日(三) 14:00

地點:燕巢校區宿舍詠絮樓會議室

主席:朱副學務長培宏 記錄:崔久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與會,同學們擔任幹部是利人利已的工作,且非常的不容易,在處理事情時要柔軟而堅定,不要怕麻煩,有壓力才會成長,期許各位都能為宿舍的進步付出一份心力。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研議學生宿舍冷氣電費每度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於本學期(109 學年度)實施,目前僅燕巢校區俟人 文學院增裝教室智慧系統、冷氣儲值卡機無須運用 後,宿舍再協調可否調整為3.5元,故目前仍維持 4.5元。

二、案 由:研議學生宿舍網路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五校區宿舍網路費,每人每學期 統一收取新台幣 300 元,該筆金額與住宿費一併計 算。

三、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 設置及考核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討論。

執行情形:已公布施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 案 由:各校區宿舍交誼廳、自修室因應疫情舒緩,是否重新開放? 提請討論。
- 說 明:本學期因疫情影響,開學迄今交誼廳及自修室均未開放,因 楠梓校區師生反應,提請討論一致性作法。
- 辦 法:(一)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提案防疫工作小組審認。
 - (二)考量12月1日起疾管局秋冬疫情公告八大場所均須戴口罩、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社交距離,不聽勸、違者裁罰。評估宿舍管理人力無法管控交誼廳及自修室,暫且不開放使用。
- 決 議:目前雖然國內疫情狀況控制得當,惟境外疫情仍然嚴峻,時序 已入冬又為病毒活躍期,故除深耕課程使用外,其他空間目前 暫不開放,俟後續疫情趨緩再行提出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 案由:針對近期社會重大安全事件發生,各校區宿舍對於學生安全 維護如遲歸、未歸等如何防範?研究生、日四技、進推生、 五專生管制作為有無不同?提請討論。
- 說 明:為保障全體住宿生安全,針對住宿生未歸、遲歸等建立通報 系統,避免同學發生意外,導致宿舍管理問題之衍生。
- 辦 法:請各校區說明現行作法及通報系統說明。
- 決 議:(一)五專生有遲歸連絡不到人者,一律立即通知家長知悉並 協尋。
 - (二)第一宿舍目前僅有遲歸機制,請再行就未歸管理部份提出作法。
 - (三)有關研究生、日四技、進推生、五專生之生活管理,考量校區周邊與特性,目前尊重各校區宿委會制定之生活公約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五校區宿舍緊急送醫流程表,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一)

說 明:因應各校區宿舍學生緊急送醫流程不一致,需統一作法以利 應處宿舍學生狀況。

辦法:本次提案通過後,請各校區依修訂之緊急送醫流程抽換新生手冊資訊,並由各校區宿委會公告學生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宿舍場地借用申請表,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二)

說 明:因宿舍場地未於學校場地租借系統內,為管理上需求,以第一校區宿舍為例,製作宿舍場地借用申請表,討論申請表格式是 否有需增減或修正的部分,以利出借時能達到管理效果。

辨 法: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各校區表格修正後,依本決議辦理。

決 議:(一)針對第一校區借用空間若需使用冷氣需求者,請加裝冷 氣讀卡機供借用單位儲值使用。

(二)各校區就所屬宿舍空間依本表擬訂適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於12月31日前提交給組長。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五校區網路費經協調主計已統一做法,由住服組專簽按入住 學生人數撥款至電算中心專戶,其中宿舍幹部減免部分是否 含網路費用 300 元,提請討論。

說 明:本學期開始網路費內含於宿舍費用內,幹部住宿費減免或績 優幹部獎金,是否內含網路費?提出一致性做法。

辦 法: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依本決議辦理。

決 議:五校區宿舍幹部減免部分內含網路費用 300 元,不再另收。

提案六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宿舍發生違反生活公約事件,處理程序討論,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三)

說 明:一般違規事件應由宿舍老師結合宿委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公文上陳時,需檢附違規同學輔導記錄及宿委會開會決議, 如情節重大,請各校區加會班導師或系主任再上陳,組長再 決定是否加會相關單位後上陳學務長核示。

辦 法:本表修訂後,依修訂之輔導紀錄表實施。

決 議: (一)若遇性平事件請務必在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上班時 間通報生輔組,非上班時間通報校安中心,知悉人勿再 傳播訊息避免觸法。

(二)修正通過,將說明中之「結合」文字修為列席。

提案七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低收入户住宿生服務時數,提請討論。

說 明:住宿生服務學習時段比照生活助學金標準(每學期6,000元,服務不超過30小時=平均每小時200元),各校區住宿費÷200=應服務學習時數,若有小數點時,無條件捨去到個位。(如:7,500÷200=37.5以37小時計),提出一致性做法。

辦 法:(一)比照生活助學金標準辦理。

(二)依多數校區每學期50小時計算辦理。

决 議:依辦法(一)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如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辨 法:本次會議提案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有關學生宿舍網路費收費每人300元,並納入住 宿費部分,一併續送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增訂住宿服務組組

長、宿舍老師、住宿生考核幹部的百分比及各項受考人數等 第百分比例,提請討論。(各校區考核項目百分比及等第百 分比,如附件五)

- 說 明:(一)目前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第九款 第一目,考核與獎勵:考核項目以住宿服務組組長、宿 舍老師、住宿生為主,依各校區宿舍實際執行狀況訂定 之,並奉核定實施。本項由各校區宿舍自訂,將造成無 一致性的標準可遵從,建議於本條文款目下增訂住宿服 務組組長、宿舍老師、住宿生考核幹部的百分比。
 - (二)第九款第二目獎懲種類:僅提供各獎勵等級金額,未明確提出各受考人數等第百分比例,由各校區自訂,可能將無一致性標準遵從,建議在本次會議訂定本項標準。
- 辦 法:(一)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納入提案十修訂辦理。
 - (二)五校區意見經討論未能一致,延至109-2 會期討論修 訂。

決 議:本提案時間準備較晚,五校區尚無法取得一致共識,請依現 行做法辦理,餘依辦法(二)下次會期再行討論修訂。

提案十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學生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如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辦 法:本次提案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 議:修正第六點、第(一)項第2小點,各校區自治幹部選舉得依 原選舉辦法循例辦理,如調整選舉須由宿委會辦理宿舍學生 公投多數決議,並陳報學務處備查後辦理;餘照案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任期依109年5月份管委會決議為6月底 前交接後,各校區如何調整及採取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請各校區提出如何調整及採取之方式,提出一致性做法,以 利宿管會學生代表,五校區重大活動等之統一簽核。 辨 法:請宿委會討論,於下次管委會時提出調整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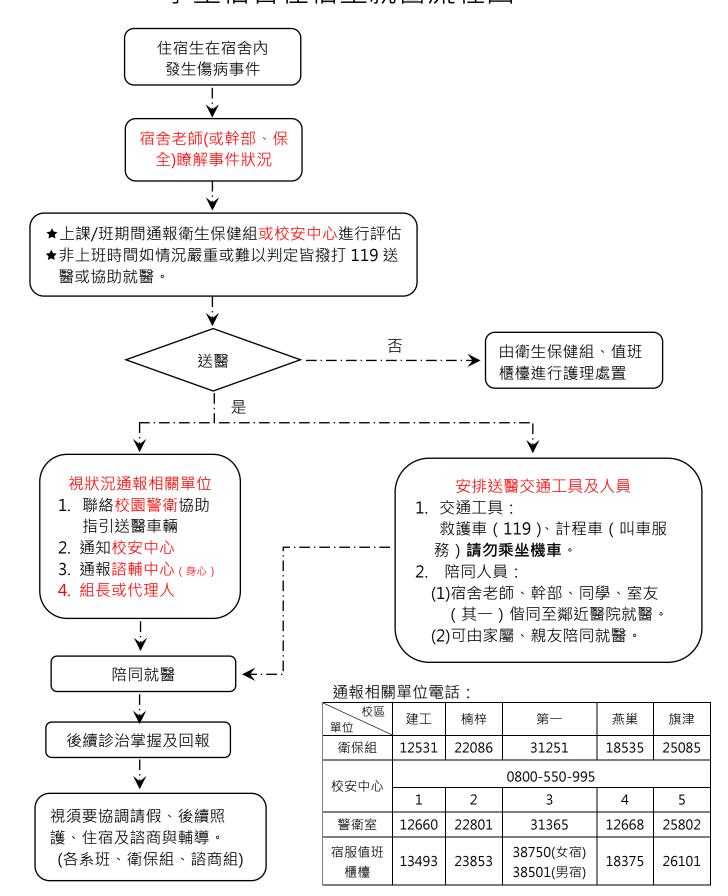
- (一)任期屆滿補選。
- (二)任期屆滿延長。
- (三)指定下屆任期。
- 決 議:(一)本會期五校區意見經討論未能一致,會後請各校區以學 年度方向再行討論,延至109-2會期討論修訂。
 - (二)請各校區就法令所規定職稱依規定變更。

肆、臨時動議

- (一) 燕巢宿委會經營模式及經驗分享。
- (二)建工臨時動議數項,請宿委會除建議外,也可思考五校區一致之可行性,列入下會期納入提案。

伍、散會:18時20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生就醫流程圖



○遇一般狀況,如身體不適而救護車拒絕服務時,由同學自費委由宿舍老師叫車(高雄市政府交通大隊 24 小時免費專線 0800-001-006 或大門警衛協助叫車服務)。如有宿舍老師或幹部陪同者,可由宿舍經費支付來回車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學生宿舍場地申請使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單位/	′系級		
活動名稱			聯絡	電話		
申請	□教學研究	□課程教學		務宣傳	拍攝	□平面攝影
事由	□平面媒體	□動態影像	□其イ	也	方式	□影片拍攝 □其他
檢附	□影片拍攝之內容	大綱			使用場	□是
資料	□其他	(如:場地布	置圖或海報文	宣等)	地冷氣	□否
使用 (拍攝) 日期	自 年 月	日日	時時	分分	使用 (拍攝) 人數	
	2. B 棟 □K 書中心 [□樓層公	共活動空間(; □學生寢室(房	先衣間 1 樽	虔宿舍前ス	方廣場及 A) 棟通往 B 棟走廊) - 共學創新育成中心
使用 (拍攝) 地點	女宿樂群樓 1. C 棟 □3 樓 交 誼廳 動空間(含洗衣器) 2. D 棟 □學生寢室(房別) 3. E 棟 □1 樓 交寢室(房別) 4. 其他活動空間 □C137	引) ○ 2 樓交詞 虎) [□К書中□	要層公共活]樓層公共活動空間(含洗衣間)
1. 借用場地須借用日 14 個工作天前(不含借用日),填妥申請表提交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申請。期中、期末考週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天災)不開放借用。 2. 申請使用冷氣單位,可向宿舍櫃檯借冷氣卡後,自行儲值使用。 3. 凡未列入本申請表之場地均不得進入或借用。 4. 改期或取消應於原訂使用時間三個工作天前書面通知。 5. 應遵守著作權法、住宿生等隱私權及肖像權等相關規定。 6. 應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保持安靜,切勿高聲交談且使用後應負責善後清潔並恢復原狀。 7. 使用場地安全,請自行負責。						
住宿服務組	審核(借用單位勿填))				
	: : , , , ,				1	

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宿委會總幹事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學生宿舍住宿生輔導紀錄表

系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寢室號碼	輔導日期
事實經過及當	事人陳述	· :(人、事、時	· · · 地 · 物)		
輔導情形及建	訓誡:				
■ 會辦單位及意	 5見:				
宿舍老	:師	住服組	組長	學	務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明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	縮減簡稱,以利與學生自治幹
舍,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	舍,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	部委員會(簡稱宿委會)區別
會(以下簡稱 <u>宿管會</u>)。	會(以下簡稱宿舍管委會)。	之。
第六條 宿管會由下列人員	第六條 宿舍管委會由下列	一、縮減簡稱。
組成:	人員組成:	二、因組織調整,學務主管變
一、 當然委員:由學務長	一、 當然委員:由學務長	動大,故當然委員除主任
(兼任主任委員)、住	(兼任主任委員)、軍	委員、執行秘書外,並遴
宿服務組長(兼執行秘	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	選三位學務主管擔任之。
書),並遴選三位學務	組長、住宿服務組長	三、鑒於五校區皆有學生宿
處主管組成之。	(兼執行秘書)等組成	舍,且各自設立學生宿舍
二、 選任委員:由本校五校	之。	自治幹部委員會,為求意
區推選宿舍輔導員代	二、 選任委員:由本校三個	見暢通與公平性,修訂選
表各二位及學生代表	核心校區推選宿舍輔	任委員由三校核心校區
各三位;任一性別不得	導員代表各三位及學	改為五校區均適用,宿舍
低於三分之一。	生代表各三位;任一性	輔導員代表因值班因素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減為二位,學生代表仍維
得連任之,新任學生代表當選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持三位。
後由住宿服務組簽奉學務長	得連任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	四、增訂選任委員當選後須簽
核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奉核定,以及明訂出席人
每次開會人數須超過會議人		數、議決提案人數。
數二分之一、議決提案需超過		
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住宿	第七條 住宿學生為規範住宿	為縮減簡稱,爰修正之,以利
生活、推行學生宿舍自治,成	生活、推行學生宿舍自治,成	宿管會與宿委會兩簡稱較具
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	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	區別性。
下簡稱宿委會),規範宿舍生	簡稱宿委會),規範宿舍生 下簡稱學生宿委會),規範宿	
活公約。	舍生活公約。	
第九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第九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本案依據 109 年 5 月 15 日管
(如宿舍收費標準表)。(詳如	(如宿舍收費標準表)。(詳如	委會會議決議將網路費 300
附表一)	附表二)	元含於住宿費內。(詳如宿舍
		收費標準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修文	說明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	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	第三點要點(一)酌修文字,
(以下簡稱宿委會)任務:	(以下簡稱宿委會)任務:	銜命字句調整為協助,以符合
(一)宿委會依住宿服務	(一) 宿委會依住宿服務	宿舍管理辦法中生活輔導之
組之指導, <mark>協助</mark> 推行宿舍	組之指導,銜命推行宿舍	概念。
各項事務。	各項事務。	
四、自治幹部職稱及工作內	四、自治幹部職稱及工作內	第四點原工作小組非職務,增
容:學生宿舍自治幹部	容: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設	加「幹部」字句,加編字句修
設有各校區宿舍總幹	有各校區宿舍總幹事、舍	正為「增編」,以利文意通暢。
事、舍長、副舍長、樓長、	長、副舍長、樓長、副樓	(一)總幹事設置一人,依原意
副樓長、工作小組幹部	長、工作小組等職務,可	直接列出工作內容,有關產生
等職務,可視需求 <u>增編</u>	視需求加編或兼任,惟各	方式移至第六點說明。
或兼任,惟各校區宿委	校區宿委會組織人員以	
會組織人員以總床數百	總床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分之五為原則,至多不	至多不得超過總床數百	
得超過總床數百分之	分之九。	
九。	(一)總幹事設置一人,視校區	
(一)總幹事設置一人,工作內	需求增聘或由幹部兼任:	
<u>容如下:</u>		
六、產生方式:	六、產生方式:	修訂第六點(一)鑒於各校區
(一)自治幹部產生方式:	(一)自治幹部產生方式:由	學生特質及自治幹部傳承不
1. 由住宿服務組辦理甄	住宿服務組辦理甄選作	同,在併校初期採取寬廣多元
選 <u>或普選作業產生,均</u>	業產生。	的立場鼓勵學生自治發展,故
<u>須成立作業小組,學生</u>		修訂選舉方式亦可採循往例
幹部成員須超過半數,		辦理相關甄選或普選,並擬定
作業公告須包含依據、		作業公告經宿委會同意,如調
選舉日期、參選與投票		整選舉方式須經宿舍學生公
資格、投票方式、當選		投多數決議並簽文核准,以免
門檻等,並經宿委會同		引發爭議。
<u>意後公告。</u>		
2. 各校區自治幹部選舉		
得依原選舉方式循例		
辨理,如調整須經宿舍		

學生公投多數決議,並

陳報學務處備查後辦		
理。		
九、考核與獎 <u>懲</u>	九、考核與獎勵	(一)酌修條文內容,
(一)由住宿服務組組長、宿	(一)考核項目以住宿服務組	
舍老師、住宿生擔任考	組長、宿舍老師、住宿生	
核評分人員,評分項目	為主,依各校區宿舍實	
與比例依各校區宿舍	際執行狀況訂定之,並	
實際執行狀況訂定考	奉核定實施。	
核標準,每學期考核成		
果簽奉學務長核定獎		
<u>勵。</u>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	十、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	除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	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議通過外,增列須通過學務會
正時亦同。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通過,使各學術單位及學生
		議會均能了解修法過程與提
		供卓見,故援例僅保留經學務
		會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宿舍收費標準表(新修訂)

建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弘德樓(男)	8,250 元	65 元	雅房(四人房)
慧樓(女)	9,250 元	73 元	套房(四人房;大房)
慧樓(女)	8,250 元	65 元	套房(四人房;小房)
慧樓(女)	12,300 元	98 元	套房(兩人房)
勤業樓(男)	8,800 元	70 元	雅房(兩人房)

燕巢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樂知樓(男)	10,000 元	79 元	套房(四人房)
詠絮樓(女)	10,000 元	79 元	套房(四人房)
涵芳樓(女)	10,000 元	79 元	套房(四人房)
樂知樓(男)	13,600 元	108 元	套房(兩人房)
詠絮樓(女)	13,600 元	108 元	套房(兩人房)
涵芳樓(女)	13,600 元	108 元	套房(兩人房)

楠梓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東海樓(女)	7,800 元	62 元	雅房(五人房)
東海樓(女)	8,550 元	68 元	套房(四人房;4間)
黄海樓(女)	7,800 元	62 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7,800 元	62 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8,550 元	68 元	套房(四人房;3間)
慧海樓(男)	7,800 元	62 元	雅房(五人房)

第一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敬業樓(男)	7,500 元	60 元	冷氣雅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8,000 元	63 元	冷氣套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8,700 元	69 元	冷氣雅緻套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8,200 元	65 元	冷氣雅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8,700 元	69 元	冷氣套房(四人房)

旗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渤海樓(男)	7,450 元	59 元	套房(四人房)
渤海樓(女)	7,450 元	59 元	套房(四人房)

附註:寒、暑假住宿須另行繳費及申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宿舍收費標準表

建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弘德樓(男)	7,950 元	63 元	雅房(四人房)
慧樓(女)	8,950 元	71 元	套房(四人房;大房)
慧樓(女)	7,950 元	63 元	套房(四人房;小房)
慧樓(女)	12,000 元	95 元	套房(兩人房)
勤業樓(男)	8,500 元	67 元	雅房(四人房)

燕巢校區

7111710100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樂知樓(男)	9,700 元	77 元	套房(四人房)
詠絮樓(女)	9,700 元	77 元	套房(四人房)
涵芳樓(女)	9,700 元	77 元	套房(四人房)
樂知樓(男)	13,300 元	106 元	套房(兩人房)
詠絮樓(女)	13,300 元	106 元	套房(兩人房)
涵芳樓(女)	13,300 元	106 元	套房(兩人房)

楠梓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東海樓(女)	7,800 元	62 元	雅房(五人房)
東海樓(女)	8,550 元	68 元	套房(四人房;4間)
黄海樓(女)	7,800 元	62 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7,800 元	62 元	雅房(五人房)
南海樓(男)	8,550 元	68 元	套房(四人房;3間)
慧海樓(男)	7,800 元	62 元	雅房(五人房)

第一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敬業樓(男)	6,200 元	49 元	雅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7,200 元	57 元	冷氣雅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7,700 元	61 元	冷氣套房(四人房)
敬業樓(男)	8,400 元	67 元	冷氣雅緻套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6,900 元	55 元	雅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7,900 元	63 元	冷氣雅房(四人房)
樂群樓(女)	8,400 元	67 元	冷氣套房(四人房)

旗津校區

宿舍名稱	每學期收費金額	每日收費金額	房型
渤海樓(男)	7,450 元	59 元	套房(四人房)
渤海樓(女)	7,450 元	59 元	套房(四人房)

附註:寒、暑假住宿須另行繳費及申請。